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8414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子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光電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8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2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實習(一)	1	
		微處理機與實習	2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習	2	
		電路學(二)	3	
		電子學(二)	3	
		數位系統設計實務	3	
		感測元件應用實務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數位訊號處理	3			
計算機應用能力	8	Android 程式設計	3	
		進階程式設計實務	2	
		計算機程式與實習	2	
		程式語言實務	3	
		計算機概論實習	2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習	2	
		微處理機與實習	2	
		Linux 程式設計	3	
		人工智慧	3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社會	2	
備註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				

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88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等5項專門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10年6月30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100007062號函。
- 二、本次所報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及「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等4項專門課程，同意備查，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將前揭4項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 三、另所報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查課程類別「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及「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項下皆列有科目「數位系統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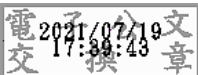


實務」及「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且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皆相同，請補充說明分列為2項課程類別之必要性，併請詳述課程學分數採認抵免等修習規範。

四、請貴校依上開審核意見修正後，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完成校內規定審查程序後，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計畫書（紙本一式1份，含電子檔）及會議紀錄等，另函報部辦理。

五、嗣後有關課程新增與修正事宜，應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3102號函說明之課程報部期程辦理。

正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